**2016年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**

**项目申报流程**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6年5月20日—5月31日

二、项目申报流程

1、组建团队

参加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2016年9月之前在校的学生（2012级已录取为本校研究生的，可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）。要求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每个团队**至少由5人组成**，鼓励以班级、团支部、课题组或宿舍为单位组团，**鼓励组建较大规模的实践团队。**

2、选聘指导教师

所有实践团应确定一名教师作为指导老师，指导实践团前期立项、活动开展、后期总结等工作。鼓励专职团干部、专业教师作为带队老师带领实践团赴实践地开展活动。

3、选择实践地点

各基层单位要积极联系并引导同学自己联系社会实践地点，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均可。但选择实践地应该以保证实践团安全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、与实践调研课题相关为原则。为方便联系实践地，校团委提供联系实践地联系证明。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联系证明（附录1），并由指导单位统一到校团委盖章。

4、项目申报

各团队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（附录2），5月31日下班前发送至辅导员邮箱。

三、说明事项

1、附录2发送电子版即可。

2、各团队无需填写团队编号，由学院老师统一编号。

3、实践团队以“主标题——副标题”的形式命名，主标题体现实践特色，副标题体现实践信息。如“实践绘就青春梦想——XX学院XXX赴XX地社会实践”的形式命名，务求全面直观，不可过于笼统。